
伊宁市2024年路灯变压器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项 目 编 号：CQYL-2024-Z(Q)-06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09月

目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采购文件.....	8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六 确定成交.....	16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
第 4 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	24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宁市 2024 年路灯变压器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 2024 年路灯变压器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YL-2024-Z(Q)-068

项目名称：伊宁市 2024 年路灯变压器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 2024 年路灯变压器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全市 263 台路灯变压器进行维护（清单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 领 地 址 查 看 网 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伊宁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萨先生 13999381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B 座 1127 室

联系方式：0999-8097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东

电 话：0999-8097978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7章，内容如下：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响应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如若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技术及商务部分”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项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采购文件第 4 章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投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6.2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1.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30 分钟。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

17.1.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7.1.2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选于磋商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1.4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从新疆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7.2 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8.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专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8.5 本项目采用二次（最终）报价的方式。

19.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采购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 （5）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 （6）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8）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工期、最终设计稿定稿期限超过采购文

件规定期限的；

- (9)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1)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4)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5)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标准）。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报价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出具《成交确认书》，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

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服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4.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4.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宁市 2024 年路灯变压器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QYL-2024-Z(Q)-068
2	采购人: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萨先生 电 话: 13999381272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B 座 1127 室 业务联系人: 陈佳东 电话: 0999-8097978
4	采购内容: 对全市263台路灯变压器进行维护(清单详见服务需求)。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清单内路灯变压器的维护、维修。
5	项目总预算金额: 8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 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8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须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p>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p> <p>（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注：1、根据新财购〔2022〕19 号文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推荐使用电子保函代替传统保证金模式。）</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p>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p>

	<p>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采购文件发放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北京时间 00:00-23:59）。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0:30）。
17	<p>磋商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0:30）。</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p>
18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p>
21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根据维护路灯变压器日志工作内容结算）
24	付款程序： 所有服务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5	中标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p>支付形式：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时间：本项目招标工作全部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26	<p>本项目磋商小组为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 1 人；</p>
27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p>

	<p>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采购。</p>	

第4章 服务需求

维护内容及要求

一、变压器

1、每个月一次对变压器进行检查。

- 1) 变压器套管是否清洁，有无破损、裂纹和放电痕迹；
- 2) 变压器零部件必须无损伤或移位，接线是否松动、断裂、绝缘件和线圈是否有破损，是否有脏物或异物等；
- 3) 检查风机、温控设备等能否正常运行；
- 4) 变压器的主附设备的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2、每半年一次对变压器进行清理，检查。

- 1) 重复每个月检查的内容；
- 2) 高低压电缆头的接触情况，螺丝有无松动，接头是否过热；
- 3) 检查所有的紧固件、连接件、标准件是否松动，并重新紧固一次；
- 4) 检查变压器的箱体和铁芯是否可靠接地，穿心螺杆的绝缘是否良好；
- 5) 套管密封、顶部连接片、密封衬垫的检查，瓷绝缘的检查和清扫；
- 6) 各种保护装置、测量装置及操作控制箱的检修、试验；

3、每年一次进行年检

- 1) 重复每半年一次检查的内容；
- 2) 每年一次还必须进行下列预防性试验：
 - ①测量变压器绕组直流电阻，测量前绕组应充分放电；
 - ②测量变压器绕组的绝缘电阻，采用 2500V 兆欧表进行测量；
 - ③进行变压器绕组的交流耐压试验；

二、低压配电柜

1、每个月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

- 1) 观察母排的发热程度，示温蜡片有否熔化，各连接螺丝有否松动；
- 2) 测量电容柜的温度，检查各电容器的外观有无变形，熔断器有无熔断，运行时不应该有任何声音。

- 3) 低压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 4) 配电柜抽屉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 2、每半年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清理、检查。
 - 1) 低压柜内设备与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接头温度应在允许范围；
 - 2) 低压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 3) 配电柜抽屉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 4) 柜的固定及接地可靠，漆层应完好、清洁整齐。
- 3、每年一次年检内容：
 - 1) 重复每半年的清理检查；
 - 2) 按预防性试验规程对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并将试验报告交业主存档；
 - ①低压柜每段母线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0.5M\Omega$ 电力线路绝缘电阻不小于 $0.5M\Omega$ ，试验采用 500V 兆欧表；
 - ②加 1000V 进行交流耐压试验；

伊宁市变压器明细（263 台）

用户编号	用电地址	变压器容量	供电所
6500051458850	伊宁市辽宁路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对面	5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0051459299	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村委会前	5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024675745	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村北路	5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085116443	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桥社区居委会路口	5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120896062	伊宁市巴彦岱镇墩巴扎村村委会大众暖气片厂路口	16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141701655	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桥社区居委会天马公园	8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173997529	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村委会伊宁市巴彦岱新村路 5 号	16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173997646	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村委会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新村路 4 号	10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174036801	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村委会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村路 3 号	10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174036931	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村委会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新村路 1 号	10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174045131	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村委会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新村路 2 号	10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301794770	伊宁市英也尔乡英也尔村村委会通惠二线 120 号杆	8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301800525	伊宁市英也尔乡英也尔村村委会通惠二线 152 号杆	8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301803524	伊宁市英也尔乡英也尔村村委会通惠二线 59 号杆	8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301806480	伊宁市英也尔乡英也尔村村委会通惠二线 87 号路灯	8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390025393	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村委会干沟村干沟路干沟八支线 030 号杆杆	10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390028897	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村委会干沟村干沟八支线 006 号杆	10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2395159413	伊宁市巴彦岱镇巴彦岱村村委会干沟路	100	巴彦岱镇供电所
6500001991456	伊宁市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解放路玉奇代尔瓦扎社区居委会伊宁市江苏大道解六巷北郊旁	100	城北供电所
6500002128939	伊宁市琼科瑞克街道办事处伊勒力干也尔社区居委会环城路环城路散户区环城路青年木工厂门口	50	城北供电所
6500002128940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社区居委会环城路环城路散户区 002 号	315	城北供电所
6500002128941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社区居委会环城北路环城路散户区 858 号旁	50	城北供电所
6500002211798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飞机场路阿勒吞勒克社区居委会飞机场路三巷（都市田园东侧）	50	城北供电所

6500150066723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无无*10kV1021 宁园二线	600	城北供电所
6500151824005	伊宁市汉宾乡城盘子社区居委会宁远路无 1 号北环路 218 国道	315	城北供电所
6500154464143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无无*10kV1021 宁园二线	400	城北供电所
6500173373840	伊宁市上海城规划路	80	城北供电所
6502006702025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飞机场路阿勒吞勒克社区 273 号	100	城北供电所
6502006718154	伊宁市飞机场路市政设施管理处门前	160	城北供电所
6502013017798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 421 号	80	城北供电所
6502013731546	伊宁市托乎勒科瑞克社区居委会宁远路无 10kv 工矿场线 048 号杆北环路天然气加气站支线 006#杆	80	城北供电所
6502026138385	伊宁市巴彦岱镇铁厂沟村村委会路北	50	城北供电所
6502026144241	伊宁市巴彦岱镇铁厂沟村村委会路南	50	城北供电所
6502028720511	伊宁市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解放路解放路社区居委会伊犁师范学院医院前 456 号	160	城北供电所
6502028854043	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友谊医院传染科前)	160	城北供电所
6502028854157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环城北路环城北路社区路灯	160	城北供电所
6502028854375	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办事处解放路萨依布依社区居委会解放路伊犁公路管理局门口	160	城北供电所
6502029241046	伊宁市解放路街解放西路吾斯塘布依社区居委会解放路大街散户区解放路工会大厦 7 巷 1 号	250	城北供电所
6502029243765	伊宁市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解放路社区居委会解放路无 130 号	250	城北供电所
6502029263002	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办事处解放西路普夏依曼社区居委会 316 号	160	城北供电所
6502029263897	伊宁市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解放路解放路社区居委会解放路 380 号上海城 528 号	160	城北供电所
6502029467693	伊宁市解放路喀管处家属院门前	160	城北供电所
6502061092563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社区居委会环城路环城路散户区 160 号	160	城北供电所
6502067219627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苹果社区深圳路北	50	城北供电所
6502067227433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苹果社区深圳路南	50	城北供电所
6502132640185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无无浙江路与天津北路交汇处	80	城北供电所
6502133018479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汉宾公园社区福州路无福州路与浙江路交汇处	100	城北供电所
6502139601194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苹果社区北京路无北京北路延伸段	100	城北供电所
6502140352230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北京路无北路延伸段	100	城北供电所
6502262900454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天津路无与浙江路路口	200	城北供电所
6502262904704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浙江路无中亚之门北门	200	城北供电所

6502262905068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天津路无北路西部建材城 B 区东门对面	160	城北供电所
6502269399130	伊宁市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解放路社区居委会西环路无解放西路 218 国道上海城西门	80	城北供电所
6502271374978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墩买里社区居委会阿合买提江街无与解放路交汇处报业大厦	315	城北供电所
650227591282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宁远社区宁远路一巷无伊宁市宁远路一巷兴贸路与边贸路路口	200	城北供电所
650227781049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汉宾公园社区重庆路无伊宁市重庆路与新疆路路口	400	城北供电所
6502286738729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宁远社区重庆路无伊宁市重庆路兴边路与重庆北路交汇处	315	城北供电所
650235080909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福安社区居委会福州路无新疆路东面	200	城北供电所
6502403407758	伊宁市飞机场路一巷	315	城北供电所
6502405110126	伊宁市解放路街道办事处飞机场路社区居委会北西环路五巷	125	城北供电所
6500001991360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飞机场路阿勒吞勒克社区居委会旁	50	城东供电所
6500001991412	伊宁市琼科瑞克街道办事处英阿亚提街三巷	80	城东供电所
6500001991413	伊宁市琼科瑞克街道办事处东梁社区居委会英阿亚提街门牌 301	80	城东供电所
6500002128938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社区居委会环城北路与飞机场路交汇处	50	城东供电所
6500002128942	伊宁市琼科瑞克街道办事处伊勒力干也尔社区居委会环城路北环伊河酒厂大门东侧	50	城东供电所
6500002128943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社区居委会环城北路森林部队旁	50	城东供电所
6502004742405	伊宁市伊犁河路街道伊犁河社区伊犁河路 168	125	城东供电所
6502010738384	伊宁市红旗街人民广场	630	城东供电所
6502012471902	伊宁市红旗街迎宾路(卖自行车行前)	160	城东供电所
6502028648237	伊宁市斯大林街新华书店门前	160	城东供电所
6502028717351	伊宁市红旗南路广场旁	160	城东供电所
6502028794464	伊宁市琼科瑞克街道办事处东梁社区居委会 625 号	250	城东供电所
6502028797711	伊宁市斯大林街州政府门前(绿化带内)	160	城东供电所
6502028854333	伊宁市解放南路军分区门前	160	城东供电所
6502044978606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英阿亚提北路英阿亚提北路社区 37 号	250	城东供电所
6502046098153	伊宁市南环路绿城房产(以南)	160	城东供电所
6502067226254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巴依库勒社区居委会北环东路伊宁市北环东路二十二巷(220 线)	80	城东供电所
6502067319893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北环东路巴依库勒社区居委会北环东路十一巷散户区*	80	城东供电所
6502067328282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巴依库勒社区居委会北环东路伊宁市北环东路二十二巷	80	城东供电所

6502076044894	伊宁市伊宁市中苑统建房 2 号地	160	城东供电所
6502076050880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环城路中苑社区居委会中苑小区	160	城东供电所
6502102896042	伊宁市伊犁河路街道办事处环城路伊犁河路社区居委会	100	城东供电所
6502102909931	伊宁市伊犁河路街道办事处伊犁河路社区居委会环城路伊宁市南环路州公安局业务楼前	100	城东供电所
6502102911723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办事处唐乡社区居委会环城路南环路小康村路口	100	城东供电所
6502103108209	伊宁市伊犁河路街道办事处伊犁河路社区居委会环城路伊宁市南环路伊犁街巷口	100	城东供电所
6502141154941	伊宁市伊犁河路街道办事处伊犁河路社区居委会伊犁河路伊宁公园	80	城东供电所
6502167315775	伊宁市伊犁河路街道办事处胡木丹买里社区居委会伊犁河路蔚蓝 1 号	100	城东供电所
6502167319650	伊宁市伊犁河路街道办事处胡木丹买里社区居委会伊犁河路蔚蓝公寓 3 号	100	城东供电所
6502173964804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办事处唐乡社区居委会环城路未知	125	城东供电所
6502272269781	伊宁市琼科瑞克街道办事处喀尔墩社区居委会环城路水磨街与城东路交汇处	80	城东供电所
6502379267161	伊宁市英阿亚提街十巷 001	260	城东供电所
6502380871023	伊宁市英阿亚提街一巷后潭公园入口	160	城东供电所
6502391696132	伊宁市环城路兴业路以西、新华医院对面	100	城东供电所
6502414576443	伊宁市喀尔墩乡乡道学府街希望路	100	城东供电所
6500001991367	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地区行署前	160	城西供电所
6500001991399	伊宁市斯大林街原地区文化局门前	125	城西供电所
6500002198260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办事处阿合买提江路喀赞其社区居委会	160	城西供电所
6500002206276	伊宁市西环路二桥路灯	350	城西供电所
6500002206289	伊宁市西环路 313 省道 054#杆	50	城西供电所
6500002206290	伊宁市西环路 313 省道 073#杆	50	城西供电所
6500050941865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新华西路社区居委会新华西路市政府大楼地下室	800	城西供电所
6500173368873	伊宁市喀赞其新光街唐乡社区旁	80	城西供电所
6500173375400	伊宁市南环路 154 号	80	城西供电所
6500173376067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办事处南环路唐乡社区居委会新光街散户区	80	城西供电所
6500173376461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办事处唐乡社区居委会新光街散户区南环路伊力河老路口	80	城西供电所
6502013730950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新华西路新华西路社区新华西路（路灯）	80	城西供电所
6502028754734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新华西路新华西路社区居委会新华西路散户区	100	城西供电所

6502028853981	伊宁市新华西路老三中南侧(绿化带内)	160	城西供电所
6502044925022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滨河大道友好街社区 578 号	500	城西供电所
6502099191906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新华西路社区居委会新华西路滨河小区二期门口	80	城西供电所
6502099207360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新华西路社区居委会新华西路新华西路散户区新华西路州检察院对面	80	城西供电所
6502158837604	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办事处阿合买提江路北社区居委会公园街 269 配变旁 1 号路灯箱变	100	城西供电所
6502158837848	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办事处阿合买提江路北社区居委会公园街公园街社区对面 617 配变旁 2 号路灯箱变	100	城西供电所
6502196842365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墩买里社区居委会新华西路州法院	315	城西供电所
6502206779692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墩买里社区居委会新华西路 17 巷附一巷新华西路 17 巷支线 009 号杆 16 中旁公厕后面	100	城西供电所
650226934024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汉宾公园社区西环路西环路与广东路交叉口箱变	80	城西供电所
6502269340255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汉宾公园社区西环路西环路上广东路与河北路交汇路段新捷天然气公司北面	80	城西供电所
6502269392588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河北路河北路与山东路之间梧桐丽景东门马路对面	80	城西供电所
6502269394034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山东路山东路与四川路交汇处敬老院北侧	80	城西供电所
6502269396711	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利群社区居委会四川路西环路一线 066 号杆 T 接市政（西环路途虎养车门口）	80	城西供电所
6502269396766	伊宁市汉宾乡二毛社区安徽路安徽路与辽宁路之间老汉宾乡政府门口	80	城西供电所
6502329533896	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办事处萨依布依社区居委会发展乡街纯粹阳光南区新修大道旁杆子上	80	城西供电所
6502345779287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阿合买提江街延伸段	80	城西供电所
6502390046822	伊宁市新华西路原伊犁州财贸学校	1250	城西供电所
6502018061354	伊宁市西环北路路灯	80	达达木图乡供电所
6502200156857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乌拉斯台村村委会三组	125	达达木图乡供电所
6502210354544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乌拉斯台村村委会乌拉斯台村道北伟三路往西 2000 米胜利乡线乌拉斯台支线 37 号杆	100	达达木图乡供电所
6502403073777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达达木图村村委会铁路桥以北 400 米处	160	达达木图乡供电所
6502406004822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乌拉斯台村村委会乡政府前	160	达达木图乡供电所
6502406008446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乌拉斯台村村委会路边	160	达达木图乡供电

			所
6502417581019	伊宁市达达木图乡达达木图村村委会伊宁市达达木图乡伊宁市北道路	100	达达木图乡供电所
6500002206297	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村村委会托格拉克村*	5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0002206298	伊宁市喀尔墩乡花果山村村委会伊宁市 220 省道 053 杆	5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0002206299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环城东路东社区 241 号	5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0002206300	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社区	5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0002206301	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村村委会托格拉克村	5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067434499	伊宁市伊犁州农业良种繁育中心所托格拉克乡社区	8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076045204	伊宁市伊犁州农业良种繁育中心所东苑托格拉克乡社区 218 号	16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076050415	伊宁市伊犁州农业良种繁育中心所东苑托格拉克乡社区塞外情南面	5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102908912	伊宁市托格拉克乡 218 国道托托乡社区 10KV 农科所线 035 号杆	16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103108720	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南环路塔什科瑞克村村委会塔什科瑞克村	10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121006611	伊宁市喀尔墩乡花果山村村委会东城花园以东 700 米处	8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136454173	伊宁市喀尔墩乡吉尔格朗村村委会村委会对面	16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144793116	伊宁市喀尔墩乡花果山村村委会新建老城区 10 号路	125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167303635	伊宁市伊犁河路街道办事处胡木丹买里社区居委会伊犁河路蔚蓝公寓 2 号	10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196842251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墩买里社区居委会新华东路九巷无伊宁市老一路	10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207099128	伊宁市喀尔墩乡东梁村村委会东梁街延伸段 10kV 渔场线英买里支线 020 号杆	10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405724231	伊宁市喀尔墩乡花果山村村委会新二十三中旁	20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414572975	伊宁市喀尔墩乡花果山村村委会花果山路百瑞加气站旁	10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414573239	伊宁市喀尔墩乡花果山村村委会花果山路四十二巷口	10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414576036	伊宁市克伯克圩孜乡克伯克圩孜村村委会克伯克于孜路	10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414578407	伊宁市克伯克圩孜乡克伯克圩孜村村委会希望路书香苑小区门口	10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2417461548	伊宁市喀尔墩乡花果山村村委会伊宁市喀尔墩乡花果山路 4 巷	100	哈尔墩乡供电所
6500001982341	伊宁市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解放路社区居委会解放路 398 号	8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002213739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安徽路 800 号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002213901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深圳路	3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002214131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江南社区深圳路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002214133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江南社区上海路 616 号	16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00221433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解放西路江南社区解放路路灯解放西路 778 号前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002214337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上海路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002214617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安徽路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002214618	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桥社区居委会解放路二毛(解放路绿化广场)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051459433	伊宁市巴彦岱镇新桥社区居委会辽宁路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151871636	伊宁市 218 国道与重庆路交汇处	3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152201603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江南社区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153816637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合作区福州路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16955671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合作区上海路与山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173354359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开发区山东路与福州路交叉口	16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173354681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交叉口	16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06746685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西郊变电站附近	125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06747170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重庆路重庆与辽宁路交汇	8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0749613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重庆路开发区重庆路	8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11061605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阿勒泰路山东路与重庆路东北角广场	5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11769134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 352 号	16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12892114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开发区上海路	8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12892547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开发区山东路(路灯)	16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2041223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合作第一社区 12 号杆处	16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22626855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交叉口(路灯)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22627731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北京路合作第一社区交叉口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25922451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 470 号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2592295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汉滨公园社区边境经济合作区重庆路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25923119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第一社区交叉口附近	16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26654159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宁远社区北京路 4 号地块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28764878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苹果社区重庆路 3 号	8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51480259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 2599 号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51481207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 2469 号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5148277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深圳南路与广东路交叉口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51486475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福安社区居委会河北路合作第二社区水木花都售楼门口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5148688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安徽路与深圳路交叉口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67240535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二毛社区北京路合作第二社区交叉口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6724344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广东路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67256420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重庆路与河北路交叉口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6731373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山东路与阿勒泰路交叉口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6731526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山东路与武汉路交叉口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67323883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河北路	5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67893768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福安社区居委会河北路路灯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67897324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河北路	8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84401344	伊宁市汉宾乡汉宾村村委会汉宾村边境合作区伊宁市开发区边境合作区武汉路	315	开发区供电所
6502098914913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重庆路苹果社区	5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32461865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广东路与重庆路交汇处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32462291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四川路与天津路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3704326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河北路与天津路交汇处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37065310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广东路与天津路交汇处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3787947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山东路西支线新架武汉路分支线南侧 48 号杆	8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3788418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武汉路北段	8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37888214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武汉路南段	8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44831755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河北路与北京路交叉口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61541183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温州酒店规划路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61707590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上海路与北京路交汇处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16237933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黄河社区新华西路与上海路交汇处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202231448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江南社区广东路与墩买里大街	16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206778149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墩买里社区居委会广东路江南小区广东路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206779852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墩买里社区居委会墩买里村一巷江南小区墩买里路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206779894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办事处墩买里社区居委会墩买里村一巷江南小区墩买里路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21084869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江南社区广东路与成都交汇处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295724207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汉滨公园社区山东路与上海路交汇处梦想家园旁边	4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295730075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苹果社区与怡园路交汇处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295731081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苹果社区与如意街交汇处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332636416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福安社区居委会熙春郡 100 号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34847251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福安社区居委会福安国际福安国际旁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350811477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福安社区居委会山东路伊宁市边境合作区西安南路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350812018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福安社区居委会四川路成都南路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35081337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福安社区居委会重庆路西安北路北段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393221837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苹果社区墩买里村十三巷成都南路北段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393221840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苹果社区发展乡街 17 巷城都南路南段西侧、伊水·云景里小区南侧路口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393221912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苹果社区发展乡街三巷山东路以北、垦区公安局西侧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393221938	伊宁市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管理区苹果社区墩买里村十八巷广东路以北、康宁一期大门西侧	2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2414548202	伊宁市无天津路和成都路之间东西走向支路	100	开发区供电所
6500002198490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飞机场路东站社区居委会	5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027127946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胜利街艾兰木巴格社区居委会东段	8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028175483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艾兰木巴格社区居委会胜利街解放西路散户区 1025 胜利路线下潘津支线 102 号杆	8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028175539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艾兰木巴格社区居委会胜利街解放西路散户区 1025 胜利路线下潘津支线 117 号杆	8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028326487	伊宁市潘津乡下潘津村村委会下潘津村	8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028327480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办事处艾兰木巴格社区居委会胜利街解放西路散户区 1025 胜利路线下潘津支线 062 号杆	8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028856124	伊宁市潘津乡下潘津村村委会 406 号	8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028859758	伊宁市潘津乡下潘津村村委会 20 号	8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179662195	伊宁市喀尔墩乡巴依库勒村村委会西侧	63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192128034	伊宁市潘津乡潘津村村委会旁	125	潘津乡供电所
6502192437259	伊宁市潘津乡潘津村村委会胜利路北潘津收费站南	125	潘津乡供电所
6502212473913	伊宁市潘津乡潘津村村委会胜利北路一巷学府路北侧老四路由西向东 500 米	10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300873100	伊宁市潘津乡潘津村村委会胜利街北路一巷学府路阿克吾斯坦街与兴业路交汇处东侧	10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329773968	伊宁市喀尔墩乡巴依库勒村村委会大学城	100	潘津乡供电所
6504000047609	伊宁市喀尔墩乡花果山村村委会新路村	200	潘津乡供电所
6502052459632	奶牛场农二连。	10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52461118	奶牛场农二连。	6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52463491	奶牛场场部。	3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56941577	奶牛场米粮泉回族乡米粮泉村奶牛场场部。	10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52463459	奶牛场农二连。	5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57404510	奶牛场米粮泉村米粮泉村东。	20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70964813	奶牛场伊犁河光明路南侧	5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70971626	奶牛场伊犁河南安新区体育馆路东侧	5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70971857	奶牛场伊犁河体育馆路西侧	5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84706999	伊河大道东侧	125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57404510	奶牛场米粮泉村米粮泉村北。	20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70964813	奶牛场光明路南侧	5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70971626	奶牛场伊犁河南体育场东侧	5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70971857	奶牛场伊犁河南体育场西侧	5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84706999	察伊犁河南岸新区伊河大道东侧	125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84713920	伊犁河南岸新区伊河大道西侧	125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84726409	村伊犁河南岸新区伊河大道中段	125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44036928	奶牛场二道桥	8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069182303	村奶牛场七连	100	奶牛场供电所
6502108175114	奶牛场农场二社区一连	200	奶牛场供电所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委托书	委托书	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	相应资质资格	<p>①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②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p>	<p>①根据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书 ②提供网页截图 ③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④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⑤声明函（格式自拟）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2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
3	按规定形式、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4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所报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p>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p>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 90 分，报价分 10 分。**

4.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价格权分（10%）×100		
商务部分 (3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6分	对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业绩进行评分。承担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否则不予计入业绩打分。
	保障工作质量及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至少包括 （1）服务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p>(2) 服务措施方案科学完善</p> <p>(3) 接到项目后的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及后续服务</p> <p>(4) 项目维护人员配备齐全</p> <p>(5) 服务流程及承诺等</p> <p>从以上 5 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2 分，最高 10 分。</p>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6 分	<p>项目管理人员组成：</p> <p>1、根据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团队成员在数量、专业性范围、人员资格、实操经验能力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0-4 分。</p> <p>2、对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团队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0-2 分。</p>
	质量承诺	5 分	<p>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p>
	标书制作	3 分	<p>商务技术响应电子文件内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特定信息关联至评分项、编制目录索引性强、文件准确关联至特定信息的酌情打 0-3 分。</p>
技术部分 (6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日常维护方案、作业时间及实施细则比较	20 分	<p>主要指路灯变压器正常维护提供相关的维护方案至少包括</p> <p>(1) 建立维护规章制度</p> <p>(2) 路灯变压器日常维护、故障修复工作</p> <p>(3) 日常配合响应</p> <p>(4) 设施定期检测</p> <p>(5) 建立维修处理制度</p> <p>从以上五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4 分，最高 20 分。</p>
	安全控制方案	12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方案，至少包括</p> <p>(1) 安全控制目标</p> <p>(2) 安全控制措施</p> <p>(3) 安全控制对策</p> <p>从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4 分，最高 12 分。</p>
	组织协调方案	16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p> <p>(1) 组织协调目标</p> <p>(2) 组织协调内容</p> <p>(3) 沟通协调机制</p> <p>(4) 组织协调主要措施</p> <p>从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4 分，最高 16 分。</p>

	应急方案	12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p> <p>(1) 常态化准备</p> <p>(2) 应急处理流程及方法</p> <p>(3) 重大情况处理</p> <p>从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4分，最高12分。</p>
--	------	-----	---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初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次（最终）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30分钟，无需上传附件（最终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磋商函；（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保证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首次）报价一览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服务要求偏离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近三年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见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 投标资质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函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报价一览表____份、投标文件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

2. 我方的磋商采购文件自报价截止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按下列地址和方式联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磋商保证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投标单位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对以下事项进行保证：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参加投标，不进行任何破坏采购活动的行为。

2. 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有效及准确，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机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3. 若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

4. 如出现违反上述保证的行为，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 (首次)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日期:

备注: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2位。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

6. 根据本项目评分标准顺序编写（自拟）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资 格 证 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日期：

8.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 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

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 投标资质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无需附此函。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

我公司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 万元 (含 2 万) 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_____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14. 投标响应文件封皮模板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附表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部分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仅供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元;

2、XX 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安居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电 话: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电 话: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